



工会工作速查手册

劳动权益专辑

Shehui Baozhang Sucha Shouce

社会保障

速查手册 (修订版)

曾煜 编著



NLIC 2970701521



中国工人出版社



工会工作速查手册

劳动权益专辑

Shehui Baozhang Sucha Shouce

社会保障

速查手册 (修订版)

曾煜编著



NLIC 2970701521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保障速查手册 / 曾煜编著. —修订本.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11

(工会工作速查手册. 劳动权益专辑)

ISBN 978 - 7 - 5008 - 4980 - 3

I. ①社… II. ①曾… III. ①社会保障—基本知识—
中国 IV. ①D6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75244 号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 编: 100120

电 话: (010) 82075935 (工会与劳动关系分社)

发行热线: (010) 62004002 62033018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1.75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前 言

社会保障是伴随生产社会化和市场经济的形成而建立起来的一项社会公共政策，是人类社会历史上具有最大保障性的一种保障形式。由于它对促进经济发展、稳定社会秩序、保障社会长治久安的作用日益明显，当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把实施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作为一件大事来抓。

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在半个多世纪以来经历了计划经济体制和市场经济体制两大时期，改革开放以来，深刻地反省了计划经济体制下社会保障制度的弊病。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在社会保障、特别是社会保险领域进行了深入的改革，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迅速。社会保障体系庞大，内容繁多，包括不同类别劳动者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实施中的问题，弱势群体的生存状态及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社会福利制度、补充保障体系的发展，社会保障的立法与管理，社会保障基金的运作与监督管理，工会社会保障工作等。

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我国制定了《社会保险法》，经 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社会保险法》包括总则、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社会保险费征缴、社会保险基金、社会保险经办、社会保险监督、法律责任、附则几部分。《社会保险法》的颁布和实施是我国社会保险

事业发展中的大事，标志着我国社会保险制度步入了法制化的轨道，有利于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对推动我国社会保险事业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

《社会保险法》明确规定：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有权参与社会保险重大事项的研究，参加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对与职工社会保险权益有关的事项进行监督。如今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和完善已成为中国乃至世界范围的热点问题，面对形势的发展和改革的需要，工会应当在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完善中发挥作用。工会工作者应当学习社会保障知识，了解和熟悉现行的社会保障政策，以便更好地参与改革，协助政府、用人单位落实相关的社会保障政策，切实维护好职工的社会保障权益。

本书的写作目的在于介绍社会保障的基本知识及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实践层面的操作与实务知识、当前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热点问题等，力求内容及体例结构的新颖性，侧重于社会保障的核心——社会保险，同时兼顾其他社会保障项目及补充保障体系。本书对广大职工群众普遍关心的社会保障热点问题等新颖的内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介绍，资料翔实，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此书适合广大职工群众、工会工作者以及关心社会保障的人士阅读。鉴于工会在社会保障领域的维权职能的需要，本书特将部分重要的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与政策性文件列出，以供读者学习参考。

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大量的相关资料文献，此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工人出版社杨丽编辑以及许多朋友的热情帮助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作者

2011年4月于北京花园村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保障基本知识	(1)
一、什么是社会保障	(1)
二、社会保障基金	(8)
三、社会保障管理	(18)
四、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22)
第二章 社会保障的核心——社会保险	(29)
一、社会保险和社会保险关系	(29)
二、社会保险登记	(41)
三、社会保险费征缴和支付	(45)
四、社会保险争议	(52)
第三章 养老保险	(54)
一、养老保险简介	(54)
二、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的范围	(57)
三、基本养老保险登记、变更	(59)
四、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
(一) 缴费基数	(60)

(二) 缴费费率	(63)
(三) 缴费优惠政策	(64)
(四) 缴费申报	(69)
(五) 缴费年限	(74)
五、职工离退休、内退等政策	(78)
(一) 离退休	(78)
(二) 补充性的、特殊的退休政策和养老待遇	(82)
(三) 提前退休的政策	(84)
六、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87)
(一) 个人账户中断	(89)
(二) 个人账户转移	(91)
(三)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支付	(97)
七、基本养老金的计发	(99)
第四章 医疗保险	(109)
一、基本医疗保险简介	(109)
二、我国现阶段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112)
三、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116)
四、我国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现行政策	(122)
(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122)
(二)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
(三) 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	(127)
五、基本医疗保险的起付标准和最高支付限额	(130)
六、基本医疗保险的管理	(137)
(一) 属地管理	(137)
(二) 定点管理	(138)
(三) 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管理	(141)
(四) 诊疗项目管理	(144)

七、医疗事故	(145)
八、基本医疗保险的监督	(149)
九、关于医疗期	(151)
十、补充性的、特殊的医疗保险政策	(153)
第五章 失业保险	(161)
一、失业保险简介	(161)
二、参保登记、变更	(162)
三、失业保险基金	(166)
四、失业保险的待遇	(168)
五、申领失业保险金的资格条件	(175)
六、失业保险金申领登记	(181)
七、特殊情况下的失业保险政策	(184)
八、失业保险争议	(190)
九、就业促进政策	(192)
第六章 工伤保险	(198)
一、工伤	(198)
二、工伤保险简介	(200)
三、工伤保险基金	(205)
四、工伤保险费率	(207)
五、工伤保险的参保登记、变更以及注销工伤保险 登记	(210)
六、工伤认定	(212)
(一) 工伤认定的种类	(213)
(二) 工伤认定过程	(218)
七、劳动能力鉴定	(223)
八、工伤保险待遇	(229)

(一) 医疗期间待遇	(234)
(二) 工伤伤残待遇标准	(237)
(三) 因工死亡待遇标准	(239)
九、工伤保险的其他政策	(240)
十、工伤争议	(247)
第七章 生育保险	(250)
一、生育保险简介	(250)
二、生育保险的参保和缴费	(258)
三、生育保险基金的筹集和支出	(260)
四、生育保险待遇	(262)
(一) 生育津贴	(263)
(二) 产假	(265)
(三) 医疗服务	(267)
五、与生育保险及女职工劳动保护有关的其他政策	(268)
六、生育保险争议	(272)
第八章 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其他项目	(273)
一、社会救助	(273)
(一) 社会救助制度	(273)
(二)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275)
(三) 城市社会医疗救助	(278)
(四) 其他救助	(278)
二、社会福利	(280)
(一) 我国的社会福利制度简介	(280)
(二) 我国的公共福利	(281)
(三) 集体福利和职工福利	(283)
(四) 特殊成员的社会福利	(286)

(五) 社区服务	(289)
三、社会优抚	(293)
(一) 我国社会优抚制度的内容	(293)
(二) 军人社会保险	(294)
 第九章 拾遗补阙的补充保障体系	(297)
一、企业年金	(297)
(一) 企业年金简介	(297)
(二) 企业年金的建立、管理的具体政策	(303)
二、社会互助	(308)
三、工会举办补充保障体系	(311)
 附 录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314)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	(330)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333)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 意见	(337)
失业保险条例	(342)
工伤保险条例	(348)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362)
 主要参考文献	(364)

第一章 社会保障基本知识

一、什么是社会保障

1. 社会保障的含义

社会保障：是指国家通过立法，积极动员社会各方面资源，保证无收入、低收入以及遭受各种意外灾害的公民能够维持生存，保障劳动者在年老、失业、患病、工伤、生育时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同时根据经济和社会状况，逐步增进公共福利水平，提高国民生活质量。

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保证。社会保障是政府通过经济手段，解决社会问题、分配问题，以达到特定的政治目的的福利性制度安排。作为一项社会公益事业，社会保障制度与全体社会成员的安居乐业息息相关，为整个社会经济的正常运行创造良好的环境，使国民经济和整个社会有机体得以持续、稳定、均衡、协调地发展，由于它代表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是促进发展、深化改革、稳定社会和安邦兴国的头等大事，因而建立健全的、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便成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

2. 社会保障的特征

社会保障的特征明显地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的对象是全体社会成员，是对公民基本生活的保障，尤其是对公民生活遇到困难时的一种最基本的社会服务和物质帮助。

（2）社会保障的经济目的在于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是通过国民收入再分配，尤其是对那些丧失劳动能力以及需要某些特殊帮助的社会贫弱群体进行保护的社会收入分配政策。

（3）社会保障通过立法或相关的政策措施实行，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

（4）解决国民后顾之忧，是政府的根本职责。社会保障制度的最终责任主体是国家或政府。

（5）社会保障的社会目的在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发展。

目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建立了社会保障制度，因国情不同，保障体系的构成也各具特色。我国《宪法》第十四条第四项明确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我国政府从国情出发，坚持以人为本，高度重视并积极致力于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并把发展经济作为改善民生和实现社会保障的基本前提。经过不懈的努力，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构架在我国逐步形成。我国现阶段社会保障制度的特点表现为：基本保障、广泛覆盖、多层次保障和可持续发展。

3. 社会保障的构成

各国划分社会保障项目组成的方法以及包含的内容有所不同。在我国，一般认为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等项内容。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第26条指出：“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体

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个人储蓄积累保障。”

以上几部分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它们的有机结合构成了一个完整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险是核心项目，社会救助是兜底的项目，二者解决的是“雪中送炭”的问题，定位于广大劳动者、中低收入者和生活困难者；社会福利是“锦上添花”的部分，定位于全体公民；社会优抚是一项与军队有关的特殊项目，定位于特殊群体；社会互助是补充项目，定位于需要帮助的人；个人储蓄积累保障则纯属个人保障。

一般认为，我国的社会保障体系是属于政府行为的项目。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核心部分，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4. 社会保障的功能

社会保障的功能是指社会保障各具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挥出来的实际效能和作用。在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进程中，社会保障通常发挥着以下多重功能作用。

（1）补偿及保障的功能。

举办社会保障是国家和政府的基本职责所在，也是人道主义和人权的基本要求。社会保障的项目如五险、最低生活保障等几乎都与保护社会成员直接相关，有利于解决靠个人和家庭难以解决的困难。

（2）稳定功能。

社会保障通过国民收入再分配，促进社会分配公平，贫富之间、劳资之间的对抗趋于缓和，从而缓解社会冲突，起到社会的“安全阀”和“稳定器”的作用。例如工业化国家因经济衰退导致大批工人失业、出现大罢工而带来的社会震荡，一些发展中国家因贫富差距过大、社会矛盾尖锐导致的社会危机与政治危机

等，都表明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这一社会稳定机制的必要性与必然性。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期，市场经济是效率经济，鼓励竞争，鼓励利益分配的差别性，因此，贫富分化不可避免，社会保障以它特有的功能，保障低收入者的生存以及全体公民的福祉，从而维护社会稳定。

（3）调节功能。

社会保障的调节功能体现在调节公平与效率之间的关系。它调节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调节国民经济的发展。社会保障制度在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过程中，必然会对经济运行产生影响，主要是通过一定的保障方式和保障项目，自动缓和社会总需求，促进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趋向平衡，从而促进经济稳定增长。

（4）互助功能。

社会保障有利于社会成员之间的互助互济，从而促进社会文明和良好道德观念的延续以及社会精神文明建设。因为社会保障资金来源于包括税收、缴费、捐献等多渠道，又被支付给受保障者与有需要者。资金的互助、物的互助和劳务服务的互助，表明社会保障制度也是一种社会互助机制，强调以互惠为基础，充分发挥社会保障的互助功能，同时发挥社会成员自助与他助的作用。

（5）促进发展功能。

社会保障能够促进社会成员之间及其与整个社会的协调发展，使社会生活实现良性循环；能够促进遭受特殊事件的社会成员重新认识发展变化中的社会环境，适应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能够促使社会成员的物质与精神生活水平的提高，使其更加努力地为社会工作；社会保障可以调节积累与消费，促进国家经济的正常运行，在经济领域，社会保障通过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促进

经济发展,同时通过社会保障基金的运营直接促进相关产业发展;社会保障对劳动力再生产的保障与劳动力市场的维系,促进了劳动力资源的高效配置和生产效率的提高。

5.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目标

(1) 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的目标。

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社会保障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指出了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目标。即:

①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坚持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逐步做实个人账户。

②将城镇从业人员纳入基本养老保险。

③建立健全省级养老保险调剂基金,在完善市级统筹的基础上,逐步实行省级统筹,条件具备时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部分全国统筹。

④健全事业保险制度,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

⑤继续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医疗卫生和药品生产流通体制的同步改革,扩大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健全社会医疗救助和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

⑥积极探索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⑦完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和方式。

⑧采取多种方式,包括依法划转部分国有资产充实社会保障基金。

⑨强化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扩大征缴覆盖面,规范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安全。

⑩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补充保险,积极发展商业养老、医疗保险。

⑪探索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我国社会保障改革的主要任务是：要进一步完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要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的范围；加强社会保障的物质基础；加强社会保障的管理基础；加强社会保障的法制基础，从而进一步健全我国的社会保障体系。

总之，以完善基本制度框架为重点，以建立城镇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建立失地农民和农民工社会保障及多渠道缓解社会保障资金历史欠账为突破口，全面加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社会救助体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企业年金、商业养老保险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发展。尽快全面建立我国多支柱、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基本制度，初步奠定社会保障基金和社会保障体系可持续发展的制度基础。

近年来，国家加快了发展社会保障的步伐，国家已经明确了到2020年人人享有社会保障的目标，追求公平正义共享的核心价值正在成为政府与公众的共识，国民经济基础与财力亦日益雄厚。我们需要确立这样的基本思路：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多管齐下，其中政府承担社会救助的责任，主导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支持社会保险制度按照权利义务相结合、劳资分责、主管部门集权监管、社保机构自成系统地理性发展，同时尽可能地调动社会资源，补充满足国民的社会保障需求。在不久的将来，我国将全面确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体系。

（2）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的目标。

党的十七大报告再一次明确提出，要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保障人民基本生活的目标，提出了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基础，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重点，以慈善事业、商业保险为补充的思路，以及提高统筹层次和制定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等一些具体任务，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等。党的

十七大报告强调的“科学发展观”的思想，必须贯彻在治国理政的方方面面，包括社会保障事业。

我们一方面要坚持以人为本和公平正义的价值理念，坚持社会保障覆盖城乡居民，共享社会发展成果的目标，坚持既定的体现政府主导、责任共担的基本制度模式；另一方面要创新，要改革与人民群众要求和社会保障制度本身要求不相适应的一切障碍，要在突破城乡二元结构，协调不同区域、不同部门和不同阶层利益结构等问题上，改变思想观念，不断创新具体制度政策和工作运行机制、工作方法，将社会保障这一惠政真正公平地落实到每个公民身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颁布与实施。

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我国制定了《社会保险法》，经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社会保险法》包括总则、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社会保险费征缴、社会保险基金、社会保险经办、社会保险监督、法律责任、附则几部分。

在《社会保险法》总则中规定：

①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②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